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

2019-09-05 20:54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近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指出第二批主题教育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部署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根据意见，第二批主题教育从2019年9月开始，到11月底基本结束。主要包括中管高校和其他高等学校，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的派出和分支机构。

意见强调，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思想根子问题，坚守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要把主题教育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历史、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战，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意见指出，要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要聚焦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要统筹推进四项重点措施，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要上下联动抓好专项整治，按照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和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把专项整治贯通于两批主题教育，持续推进，务求实效。

意见要求，要做实基层党支部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除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参照实施的领导班子之外的党员参加主题教育，要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进行。要抓好学习教育，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原原本本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领悟初心使命，增强党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要认真检视整改，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党员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遵守纪律、作用发挥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一条一条列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要创新方式方法，在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已有的党员教育管理载体平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采取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用好案例教育、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增强主题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主题教育结束前，党支部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意见明确，要强化分级分类指导。第二批主题教育涉及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广、类型多、数量大，情况复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特点，科学合理作出安排，改进组织指导方式，保证学习教育全覆盖，增强主题教育效果。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职责，抓好组织领导。省（区、市）党委要对本地区第二批主题教育负总责，加强谋划指导，推动落地落实。市、县党委是抓好主题教育的关键层级，既要抓自身，又要抓基层，还要承担落实上下联动的整改任务，要集中精力、统筹安排，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各级党委要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学、带头改、带头抓，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